

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硕政办发〔2026〕3号

关于印发《和硕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硕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

和硕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和硕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责任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在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和硕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按照县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建立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跨县域交流与合作；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和硕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各乡镇、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乡镇的工作沟通；
-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乡镇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

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大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

2.3 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

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单位及时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由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进行灾害风险分析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应急准备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根据工作需要，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

（2）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及相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加强与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5)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局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单位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应急管理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严禁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

4.1.2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及时将本行业领域灾情通报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报告县委、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逐级上报应急管理部。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

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县（市）、跨部门会商；部门单位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县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对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影响的乡镇及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应急管理局应按照灾情初报程序逐级上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1.8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单位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单位灾情

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局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信息；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规定发布损失情况信息。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按照县委、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和硕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和硕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或 7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0%以上或 5000 人以上；

(二) 县委、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并向县委报告。必要时，县委、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做好灾害救助工作。需要自治州层面支持的事项，由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申请。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

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财政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发改委承担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交通运输和公路管理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林草局及乡镇综合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财政局督促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武装部、驻县部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6）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教科局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救治、抚慰和安置服务工作；

（7）公安局指导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工局、市监局等按各部门职责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市监局组织协调工业领域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器械等供应工作；教科局指导灾区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硕县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水利局指导受灾乡镇水利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发改委指导管理范围内的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国网和硕供电公司保障受灾乡镇电力供应；

（9）商工局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巴州生态环境局和硕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委网信办、文旅局等按照职责组织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与二师 24 团加强兵地协调联络，共同做好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14) 当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按照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具体指挥和协调救灾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5)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和硕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2000 间以下或 200 户以上、7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6% 以上、10% 以下，或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自治州层面支持的事项，由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申请。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财政局迅速启动县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

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发改委积极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

（6）发改委承担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交通运输和公路管理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林草局及乡镇综合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财政局督促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武装部、驻县部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8）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教科局指导灾区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救治、抚慰和安置服务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硕县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

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委网信办、文旅局等按照职责组织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与二师 24 团加强兵地协调联络,共同做好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14)当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按照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具体指挥和协调救灾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5)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和硕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

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2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3%以上、6%以下或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灾区救助工作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 （3）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

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在灾情稳定后，进行清算；

（5）发改委按照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县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交通运输和公路管理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林草局及乡镇综合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武装部、驻县部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7）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8）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硕县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1）受灾乡镇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2）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和硕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或 50 户以上、2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以上、3%以下,或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

况及时上报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在灾情稳定后，进行清算；

（5）发改委按照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县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交通运输局做好自然灾害造成通往灾区道路阻断的抢通工作，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开通公路收费站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过；

（6）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林草局及乡镇综合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武装部、驻县部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7）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家组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硕县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害形势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乡镇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和硕县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乡镇通报,所涉及乡镇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受灾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灾后重建资金的请示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经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由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6.1.4 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并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灾后重建资金的请示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经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由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自然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倒损房屋重建和修缮工作。

6.2.5 住建局监督检查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住建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对受灾乡镇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并监督检查灾区恢复重建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6.2.6 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复垦，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根据县委、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抓好落实。

6.3.2 各乡镇应当在每年 9 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统计、评估，核实需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于 10 月底前报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受灾乡镇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汇总。

6.3.3 根据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向自治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

6.3.4 根据受灾情况，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由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县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5 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冬春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按要求通报冬春救助情况，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负责绩效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7.1.1 县委、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2 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县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每年综合考虑上年度减灾救灾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当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次和实际需要，积极争取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持受灾乡镇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发改委积极向自治州申请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2 物资保障

7.2.1 发改委会同应急管理局完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积极支持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指导乡镇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乡镇推动多灾易灾或交通不便的村、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县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指导目录》要求，储备满足启动一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强化政府实物储备，拓展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模式，推动构建县储备和乡

镇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互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互衔接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高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1 商工局组织各通信企业做好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畅通。

7.3.2 指导建设并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委、政府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委、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

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委、政府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医疗卫生、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建立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行业专家库，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7.5.2 建立健全与驻县部队、武装部、乡镇综合救援队伍的灾害救援联动机制。

7.5.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依法有序参与，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4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工、卫健、林草、消防、气象、电力、红十字会、保险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

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5 推行灾害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应急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及共训共练机制，县委社会工作部和应急管理、民政、红十字会等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进一步提升应急动员能力，强化应急协同效能。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推进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单位应当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灾害救助技术和管理标准，为科学实施救助提供支撑。

7.7.2 依托国家应急广播体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

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科普宣教，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时机，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逃生、保险常识、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加强对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雪灾、低温冷冻、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

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乡镇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应急管理局加强对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乡镇动态完善预案。

8.3.4 本预案由和硕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 年发布的《和硕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硕政办发〔202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自治区、自治州、和硕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自治区、自治州和和硕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响应 分级	死亡（或失踪） 人口（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旱灾造成缺粮缺水需救助人口		
	自治区 标准			自治州标准			和硕县标准			占农牧业人口比例		
	自治区 标准	自治州 标准	和硕县 标准	自治区标准	自治州标准	和硕县标准	自治区标准	自治州标准	和硕县标准	自治区标准	自治州标准	和硕县标准
四级	10-20	5--10	1-3	2000-10000	1000-2000	500-1000	2000-5000间	1000-3000间	100-500间	8%-10%	6%--8%	1%-3%
							或700-1500户	或300-1000户	50-200户	或10万-20人	或4万-5万人	500人-1000人
三级	20-30	10-20	3-5	10000-30000	2000-10000	1000-2000	5000-3万间	2000-5000间	500-1000间	10%-15%	8%-10%	3%-6%
							或1500-1万户	或700-1500户	100-200户	或20万-50万人	或5万-6万人	1000人-2000人
二级	30-80	20--30	5-10	30000-80000	10000-30000	2000-5000	3万间-6万间	5000间-3万间	1000-2000间	15%-20%	10%-15%	6%-10%
							1万户-2万户	或1500-1万户	200-700户	或50万-100万人	或6万-9万人	2000人-5000人
一级	80以上	30以上	10以上	80000以上	30000以上	5000以上	6万间或2万户以上	3万间或1万户以上	2000间以上或700户以上	20%或100万人以上	15%或9万人以上	10%或5000人以上